

中国戏剧家协会文件

中剧发〔2023〕36号

关于推荐中国戏剧家协会民间职业剧团 工作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中国剧协各团体会员：

中国戏剧家协会民间职业剧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立于2018年11月，作为戏剧界首个全国性“两新”组织，五年来，委员会团结凝聚广大“两新”戏剧团体和戏剧工作者，自觉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聚焦行业建设，搭建工作平台，举办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调研、培训、展演等活动，为推动行业生态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五年来，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也带动了各地相继成立民营戏剧工作者组织，推动戏剧“两新”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第十一次全国文代会精神，根据《中国戏剧家协会艺术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戏剧家协会民间职业剧团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经研究并报中国剧协分党组批准，委员会将于今年12月召开换届会议，并于即日起启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请各团体会员根据

属地委员的履职情况和近年开展“两新”工作取得的新进展，认真梳理本地区各领域各专业戏剧“两新”人才情况，经过充分考察酝酿，做好本次委员会候选委员的推荐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构成

1. 根据《中国戏剧家协会民间职业剧团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上届委员会情况，委员会由委员和工作委员构成。中国剧协各团体会员推荐本地区民营戏剧工作者代表2人为委员候选人，推荐团体负责人1人为工作委员候选人。同时，中国剧协民间职业剧团工作委员会也有委员候选人的推荐资格。

2. 推荐委员候选人，应注意艺术类型和生态发展的平衡，整体上戏曲不超过三分之二，话剧、音乐剧、儿童剧等类型不少于三分之一。

3. 推荐委员候选人，应注意专业行当的平衡，既要重视代表性团体的经营管理者，更要重视一线优秀创演人才，同时兼顾戏剧教育、传播等领域的“两新”工作者。

4. 委员会中45岁以下中青年戏剧工作者比例不低于70%。

二、人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艺界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

2. 常年耕耘于戏剧创作、运营管理、文化传承等领域，能够持续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具有行业影响力和代表性。

3. 积极参与行业建设，有奉献精神，乐于参加本委员会工

作，有志于推动戏剧“两新”事业和全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4.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原则上新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三、推荐工作的原则

1. 中国剧协各团体会员应根据属地的上届委员履职情况和近年开展“两新”工作取得的进展，拓宽视野，加强调研，广泛听取业界、专家和相关组织的意见，经综合考量，提出新一届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2. 推荐单位应对人选的政治倾向、艺德人品、艺术水准、从业履历等进行认真考核。

3. 各团体会员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将由中国剧协民间职业剧团工作委员会统一考察报中国剧协分党组审核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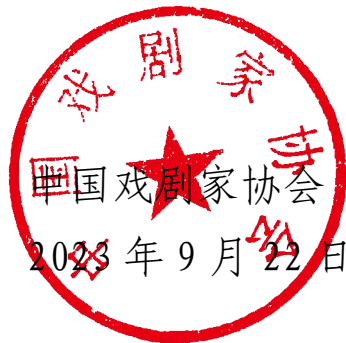
请各团体会员于 10 月 20 日前将盖章后的推荐表扫描件和文档版，一并发送至中国剧协民间职业剧团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剧协会员工作处）电子邮箱。

联系人：焦圆 申谦

联系电话：010-59759524 59759522

邮 箱：juxiehuiyuanchu@163.com

附件：中国剧协民间职业剧团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中国戏剧家协会民间职业剧团工作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称			业务专长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通信地址					
手 机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